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9336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學生與教職員宿舍，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二、應於本擴建校區與農地、漁塭鄰接處，留設十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，相關建築物應與周邊農業區景觀配合。
- 三、本擴建校區完成一年後，全校區綠覆率面積應達學校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- 四、本擴建校區完成後，全校區生活（不含實驗室）廢（污）水回收率應達總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以上（雨天除外）。
- 五、本擴建校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，應依台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。

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